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39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○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847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200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○名係成年人，與告訴人黃○鎡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係父女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因不滿告訴人與陳○嫻（真實姓名詳卷，即黃○名之前妻，雙方已於100年12月間離婚）見面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2日22時許，在高雄市楠梓區住處（地址詳卷），持皮帶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臉頰挫傷、瘀傷、左頸部挫傷、瘀傷、左腰部挫傷、瘀傷、左肩胛部挫傷、擦傷、瘀傷、左上臂、兩側手肘挫傷、瘀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黃○名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黃○鎡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、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

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昱良